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13位ISBN编号：9787508731568

10位ISBN编号：7508731565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邵金荣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前言

国际统计比较表明，公益性民办（私立）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是社会公益组织的主体（或支柱）。

目前在我国的民间组织中，数量最大、发展最快的也是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

然而，恰恰在我国的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领域，普遍存在公益性与营利性组织混淆不分的问题。

特别是在民办教育立法中，突出暴露了我国对公益组织不仅没有给予正确界定或认定，而且还出现将私人以投资回报行为举办的营利组织认定为公益组织的严重问题。

科学发展观是尊重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科学规律的发展，是以人为本，真正造福于民，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发展。

在民办教育（包括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等社会服务组织领域，真假公益组织不分，以假充真、认假为真的不公平、非正义局面所带来的乱象丛生、事件频发，严重损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危及社会和谐稳定，其根子在于，在急功近利、浮躁立法思潮的冲击下，不能充分认识和尊重公益组织与营利组织两个本质不同组织须由不同法律予以规范的基本法制规则，难于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社会上的矛盾和乱子皆因不公平、非正义而起，而不慎由法制上的些微非公平正义所导致的社会不和谐、不稳定之严重后果，可能会是始料不及和积重难返的。

建立并完善对社会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以鼓励和规范造福于民的社会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的发展，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

由于以捐助行为设立的公益性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具有的相对复杂性和特殊性，所以是社会公益组织中认定和监管法制最复杂、难度最大的领域。

国际法制经验表明，只有该领域的法制建立健全了，整个社会公益组织的法制才能真正建立和健全。

在这方面，我以民办教育法制的研究为立足点，放眼于整个非营利组织、社会公益组织法制的研究。

2002年底，我先后有三部专著问世。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内容概要

用科学发展观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立法这一典型立法案例全过程、全方位(包括借鉴境外通行法制经验)进行深入的剖析,对改革开放30年来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实践和境内外相关法制的比较,进行深入的研究总结,不仅可以彻底厘清公益性与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及其相关法制的本质区别,而且会更加深刻和全面地认识社会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具体法制,这对加快我国社会公益组织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显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

邵金荣，研究员。

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正司级巡视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主任。

曾参与我国若干教育政策文件和行政法规的起草、制定工作，参与了《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的制定，具体负责民办教育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出版专著《中国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法制建设与教育发展》、《中国民办教育立法研究》、《中国民办教育的多元化与法制化》、《非营利组织与免税——民办教育等社会服务机构的免税问题》，与人合著《中国高等教育结构研究》，主持编写教育法律宣传读本三部。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篇 用科学发展观剖析民办教育立法案例，看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立法的事实根据问题 第一节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立法的唯一事实根据 第二节 投资办学与捐资办学的本质区别 第三节 划清投资举办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的界限 第四节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是鼓励民间捐集资举办非营利民办学校的法制 第五节 我国鼓励社会力量以捐助行为办学法制的特点 第六节 我国鼓励社会力量以捐助行为办学法制存在的问题 第七节 立法事实根据与调查统计数据 第八节 有关调查进一步说明立法事实根据的问题 第九节 我国民办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事实 第十节 学费收入是民办学校最主要甚至唯一办学经费来源——号称投资举办民办学校实际上还是靠学费举办 第十一节 在立法事实根据上文字表述的改变 第十二节 立法事实根据是为实现特定的立法意图服务 第二章 捐资兴学法制下私立学校发展特点的历史比较 第三章 境外的非营利私立学校也主要依靠学费发展 第四章 关于鼓励捐资办学写进法律的问题 第五章 世界上通行的私立学校法制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关于专门拟定鼓励投资回报行为办学法律草案的问题 第七章 关于排除按营利与非营利分类规范的意见和方案 第八章 “合理回报”与“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矛盾的理论依据问题 第九章 教育法一款规定的修改问题与立法 第十章 关于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民办学校写进法律的问题 第十一章 法律草案与最基本的法制规则 第十二章 法律草案的核心主张从起草之始就一直有不同意见 第十三章 法律草案被审议中的反对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章 草案的审议 第十五章 几个需要厘清的问题 第十六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原草案的根本性修改及存在问题 第十七章 对完善立法制度建设的若干思考与建议 第十八章 鼓励捐资办学必须及时制定专门法律第二篇 扶持社会公益组织中的问题——用科学发展观分析和解决发展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的营利性问题的第三篇 公益性民办社会服务组织是公益组织的主体——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制的重点附录后记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章节摘录

插图：一些人利用民办学校在法律上属于“非营利机构”，可以享受各种免税等优惠政策，以高于培养成本的价格收取学费，获取高额回报。

有的人利用办学做幌子达到转移资金和避税的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受教育者支付了高额学费，国家损失了税收，学校的产权不清晰，真正的非营利性学校却处于不公平的竞争中，没有体现政策对非营利学校的鼓励与扶持。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得到合理回报。

不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笼统提有合理回报，对投资人是有吸引力的，在短期内有利于鼓励投资办学。

但对于非营利学校的长期发展是不利的，也无法吸引真正热心办教育的人士和机构给予非营利学校无偿捐赠。

将民办学校分为营利与非营利两类，既有利于规范营利性机构的营利行为，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同时又有利于鼓励那些非营利机构坚持“非营利”原则。

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国家对于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学校和教育机构是严格区分的，对于营利性学校，按照企业来注册登记，并要照章纳税；对于非营利性学校，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国外的这些做法是长期形成的，实践证明这种区分是科学合理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现在确实是到了应与国际接轨的时候了。

有的专家提出，我国加入WTO后，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

既然允许外国人举办商业性、营利性的教育机构，国内为什么不能营利呢？

建议适当修改教育法关于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在民办教育法中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学校或教育机构在办学的条件和规模、注册登记、税收、内部组织设置以及外部监督等方面做出不同的规定，在民办学校的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方面做出更加具体完善的规定（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部长丁宁宁、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教授王文源、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王善迈、新东方教育集团总裁俞敏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信春鹰）。

一些专家提出，草案按照学校的公益性，规定民办学校可以同公办学校一样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优惠，同时又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实际上是把非营利性学校的优惠待遇赋予营利性学校，权利义务不对等，立法思路不够清晰。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后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所规定的非营利组织须同时符合的七项条件和公益性社会团体须同时符合的八项条件，已从法律规范上彻底否定了将举办者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学校等社会组织视为公益组织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9年11月1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见附录一），则从法律的实施上对包括民办学校在内的所有社会组织，是否具有免税资格即是否属于非营利组织、公益组织，是否应享受法定的优惠待遇，进入了实质性的认定管理阶段。

从此，正式终结了在我国民办教育（包括公办民校公私合办民校）等社会服务领域多年来营利与非营利组织不分，甚至特意将营利组织认定为公益组织使其享受公益组织所有优惠待遇的历史。

这无疑是我国有关社会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法制的重大进步，是构建我国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科学发展法制的奠基工程，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发展、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具有重要深远意义。

随之而来的，全面构建我国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科学发展法制的任务，显然是急迫而繁重的。

仅就公益性民办教育等社会服务组织而言，公益性法人制度、内部组织与运行规则和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规定的出台，特别是对所有收费型公益性民办社会服务组织，举办人或捐助财产的出资人不得拥有对该组织的实际控制权的具体配套法律规定的出台，已刻不容缓。

航道已经开通，坚信前途无限光明。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编辑推荐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科学发展民办教育等公益组织和事业的法制》是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